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东区街道九亩湾伞墩河排洪渠改道工程

项目编号 2307-442000-04-01-257632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区街道九亩湾工业区

验收单位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4年9月2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区街道九亩湾伞墩河排洪渠改道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中水审复〔2024〕51号，2024年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2月开工，至2024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禹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于2024年9月29日在中山市东区街道主持召开了东区街道九亩湾伞墩河排洪渠改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施工单位贵州禹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与专家共7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东区街道九亩湾伞墩河排洪渠改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东区街道九亩湾伞墩河排洪渠改道工程位于中山市东区街道长江北路西侧九亩湾工业区，属于改建项目。原伞墩河排洪渠起于长江北路西侧水闸，止于羊角涌，长度约320m，河宽约6.0m；改道后伞墩河排洪渠位于原排洪渠北侧约50m处，起点K0+000位于长江北路西侧水闸，水流向北约50m后向西拐弯，与工业区内饶湾街规划路平行，终点K0+340汇入羊角涌，改道后长度约340m，河宽约6.0~15.0m。

工程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4级。排洪渠改道约340m（明渠段300m、箱涵段40m），新建2座箱涵，管线迁改约375m，河道护坡和绿化约5066m<sup>2</sup>，设置1处消力池及2处抛石防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排洪渠改道、新建箱涵、管线迁改、河道护坡和绿化等，以及对原河道进行填堵覆盖，并在原河道河口处新建浆砌石挡墙连接上下游岸墙。

工程总占地面积 2.3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77hm<sup>2</sup>，临时占地 1.57hm<sup>2</sup>。工程建设实际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 5.98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量 3.19 万 m<sup>3</sup>，填方量 2.79 万 m<sup>3</sup>，借方量 0.13 万 m<sup>3</sup>，余方量 0.53 万 m<sup>3</sup>，余方运至由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中山富集云谷数字产业园工程进行回填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至 2024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项目概算总投资 3237.5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31.38 万元，建设资金由中山市东区街道财政解决。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4）51 号文”《东区街道九亩湾伞墩河排洪渠改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行政许可，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31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一起实施。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监测单位采用现场实地调查监测的方法，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 期监测季度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 93.5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 （五）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1）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176m<sup>2</sup>，草皮护坡 2890m<sup>2</sup>；（2）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740m，砖砌沉沙池 4 个，袋装土拦挡 600m，临时苫盖 16100m<sup>2</sup>。

####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东

区街道九亩湾伞墩河排洪渠改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5 个单位工程、10 个分部工程、38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0.5%。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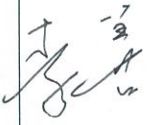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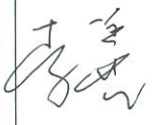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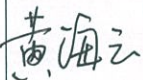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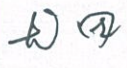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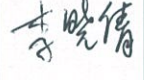
#### （八）建议

运营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主任/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省库专家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贵州禹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